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3执67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[]，[]，[]，
住安徽省蒙城县城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]，[]，[]，[]，住上海
市普陀区[]上。

本院在执行(2020)沪0113民初17149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经执行查明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林[]名下坐落于本区罗和路935弄14号503室房屋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依法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经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，上述房产价值为人民币180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罗和路935弄14号5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玉麟
审 判 员 沈向阳
审 判 员 杨伟斌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经亚